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於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20日，中飛租已在中國境內完成發行額度為3.4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五年。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內容有關獲准於中國境內註冊中期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已在中國境內完成發行額度為3.4億人民幣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五年。

於2015年7月17日收到發行之募集資金。誠如該公告所述，發行中期票據的主要目的為補充資金，用於飛機採購中的定金及預付款的支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文件已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